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灵萍女士、陶小刚先生、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陶灵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陶小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张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洪信先生、祝明女士、杜巨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洪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祝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名杜巨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换届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置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部分修订后的公司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